

黔南州财政局 文件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黔南财非税〔2019〕4号

黔南州财政局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关于取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现将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非税〔2019〕2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取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费”是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有关精神，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促进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的需要。相关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及时取消“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二、根据《通知》要求，6月1日起取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费”。为此，财政部门于5月底前与人社部门做好对接，完成好取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费”的相关工作。

三、财政部门及时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在网站上做好更新工作。

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费”取消工作开展情况，请于6月1日前反馈州财政、发展改革局。

附件：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非税〔2019〕20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班露曦(州财政局) 电话：8319660 邮箱：381415543@qq.com

董 蓉(州发改局) 电话：8515266 邮箱：131077787@qq.com

黔东南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印发

共印8份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黔财非税〔2019〕20号

关于取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各市（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贵安新区财政局、经济发展局，仁怀市、威宁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局：

我省自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以来，为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促进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深入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有关精神，进一步为社会减负，经研究决定取消我省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费”。

人社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及时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并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相关规定继续组织开展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履行工作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按规定予以统筹安排。

本通知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同时废止《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费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16〕1133号）以及我省其他文件中涉及收取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费的相关规定。



抄送：各市（州）、贵安新区、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仁怀市、威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印发
